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法规〔2018〕310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委机关各处室，委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践，我委重新制定完善了《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本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章 电力行政执法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供电营业区划分和管理办法》、《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况分别采取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中止供电、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伸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并作出书面检查、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并作出书面检查、下达中止供电命令、追缴电费、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清除增加高度的被架空电力线路跨越的建、构筑物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下堆砌的物体或者影响导线对地安全距离的填埋、铺垫物等行政措施。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80 伏及以下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80 伏以上，6 千伏以下的（含 6 千伏），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220 千伏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7、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为 500 千伏及以上的，没收电力设备，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根据其违法供电电量衡量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未经许可从事供电业务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1)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用户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给予警告；具有再次发生等严重情节或拒绝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其中：用电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二千元至五

千元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2、用户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以按私增容量处以每千瓦（或每千伏安）一百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用户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以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4、用户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以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罚款，其中：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每次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6 千伏-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每次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上的，处以每次一万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5、用户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但不构成窃电的，给予警告；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的，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的，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6、用户未经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中，未经许可，擅自引入电力、供出电力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内容，进行处罚；拒绝改正的，按照引入、供出电力电压等级进行处罚：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处以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将自备电源并网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按照自备电源并网电压等级进行处罚：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处以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

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节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节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

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二、《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伸入或跨越其他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伸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三、《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四、《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

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一百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给予警告；

再次发生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用电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用电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及以上的，处以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2、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以按私增容量每千瓦（或每千伏安）一百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3、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五元和每千瓦时十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

4、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以每次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6 千伏-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每次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擅自启用的电力设备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上的，处以每次一万元至二万元的罚款。

5、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

电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电压等级在 380 伏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的，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的，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6、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经许可，擅自引入电力、供出电力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内容，进行处罚；拒绝改正的，按照引入、供出电力电压等级进行处罚，其中：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处以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2）未经许可，擅自将自备电源并网的，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按照自备电源并网电压等级进行处罚，其中：

电压等级在 6 千伏及以下的，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以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10-35 千伏（含 35 千伏）的，处以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以上的，处以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五、《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电力管理部门对盗窃电能的行为，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节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2、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二千元至四千元罚款；

3、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110 千伏（含 110 千伏）的，处四千元至六千元罚款；

4、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以上的，处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第五节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 （二）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 （三）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危害电力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电压等级在 380 伏及以下的，处一千元至两千元罚款；

2、危害电力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电压等级在 6-10 千伏（含 10 千伏）的，处两千元至四千元罚款；

3、危害电力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电压等级在 35 千伏-110 千伏（含 110 千伏）的，处四千元至六千元罚款；

4、危害电力设施，经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以上的，处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第六节 《供电营业区划分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供电营业区划分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供电营业区划分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与销售业务或者擅自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省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处理。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根据其违法供电电量衡量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未经许可从事供电业务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4）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1）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2)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5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5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4)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1)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2) 违法供电 10 万千瓦时以上 1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违法供电 1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节 《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至第（十三）项规定危

害电力设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清除。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1、对电力设施安全构成威胁且尚未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造成电网二类障碍或设备二类障碍，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造成电网一类障碍或设备一类障碍的，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4、造成电网事故或设备事故的，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事故认定参照相关电力技术规范规程。

二、《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窃电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损害的，窃电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1、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以下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
- 2、查实盗窃电量 5000 千瓦时及以上 5 万千瓦时以下的，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以上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3、查实盗窃电量 5 万千瓦时及以上 10 万千瓦时以下的，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4、查实盗窃电量 10 万千瓦时及以上 20 万千瓦时以下的，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5、查实盗窃电量 2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积极配合电力行政执法且主动改正的，处应交电费一倍的罚款，不配合执法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章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由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粘土实心砖使用量，对工程建设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城市的规划区内，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 5000 块（含 5000 块）以下，经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按照粘土实心砖使用量每立方米 3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城市的规划区内，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 5000 块以上、20000 块（含 20000 块）以下，经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按照粘土实心砖使用量每立方米 3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城市的规划区内，违法使用粘土实心砖 20000 块以上，经墙体材料改革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按照粘土实心砖使用量每立方米 4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章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根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视情况分别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确认手续等行政措施。

《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将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的散装水泥进行包装后销售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包装销售袋装水泥每吨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

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三百元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在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砂浆每吨六十元标准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将水泥生产企业生产的散装水泥进行包装后销售且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而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按照包装销售袋装水泥每吨 300 元标准处以罚款。

（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企业的生产以及需要使用水泥五百吨以上且袋装水泥使用总量超过三十吨的建设工程，未有第十四条第四款所列特殊情形之一而使用袋装水泥的。

处罚基准：按照使用袋装水泥每吨 300 元标准处以罚款。

（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不含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在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

处罚基准：按照搅拌的砂浆每吨 60 元标准处以罚款。

二、《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

五条第一款规定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确认手续；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确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1、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2、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3、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的。不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办确认手续而逾期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 1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未有第十五条第二款所列特殊情形之一而现场机器搅拌混凝土的。

处罚基准：按照搅拌的混凝土每立方米 2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四章 无线电管理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或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追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取滞纳金等行政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但未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的，划分为一般违法、较重违法、严重违法三种情形。

属于一般违法的情形：

- 1、擅自设置、使用对讲机：无中继台；
- 2、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干扰器：出于防止考试作弊、会议信息保密、会场秩序等正当目的，但未办理法定手续的，且设置的发射功率小于 5 瓦，覆盖范围不超过 25 米的；
- 3、擅自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未办理无线台（站）

执照，但使用的频率为获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公众移动通信频率；

4、擅自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无中继台，且仅用于业余无线电业务，使用频率和技术参数也在规定范围内的；

5、覆盖范围 3 公里以下的其他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情形。

属于较重违法的情形：

1、擅自设置、使用对讲机：有中继台；

2、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干扰器：出于不正当目的，或设置的发射功率大于 5 瓦小于 25 瓦的，或覆盖范围大于 25 米小于 250 米的；

3、未经批准使用已规划未分配公众移动通信频率的；

4、擅自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有中继台，或用于其他无线电业务，或使用频率、技术参数超出业余无线电台规定范围的，或用于商业用途的；

5、擅自设置、使用广播电台：实测发射功率 500 瓦以下，或覆盖范围 10 公里以下的；

6、覆盖范围 3 公里以上 10 公里以下的其他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情形。

属于严重违法的情形：

1、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干扰器：出于不正当目的且情节严重的，或设置的发射功率大于 25 瓦，或覆盖范围超过 250 米的，

或造成严重电磁污染，电磁辐射超过电磁环境控制限值¹，对人体健康带来伤害的，或非法设置、使用卫星电视无线电干扰器；

2、非法占用已分配给其他运营商或其他无线电业务的频率开展公众移动通信业务的；

3、擅自设置、使用广播电台：实测发射功率 500 瓦以上，或覆盖范围 10 公里以上的；

4、在民航、军事等特定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内，或铁路周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干扰器等无线电台（站）的；

5、在举办国家或省级重大活动期间，在活动场所或周边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干扰器等无线电台（站）的；

6、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事件期间，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干扰器等无线电台（站）的；

7、未经批准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

8、覆盖范围 10 公里以上的其他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情形。

（一）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¹ 依据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频率范围 30MHz-3000MHz：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不得超过 0.4 瓦/平方米；频率范围 3000MHz-15000MHz：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不得超过 $f/7500$ 瓦/平方米（其中 f 为具体频率值）；频率范围 15GHz-300GHz：等效平面波功率密度不得超过 2 瓦/平方米。

1、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6个月以内,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6个月以内,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6个月以上1年以内,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6个月以上1年以内,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属于一般违法情形,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属于较重违法情形,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5、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属于严重违法情形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1年以内,或者无线电台(站)

执照有效期届满 1 年以内，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7、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属于一般违法情形，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可以并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17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8、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属于较重违法情形，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可以并处 4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9、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属于严重违法情形，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可以并处 4.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19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除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外，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 1：无线电频率使用有效期届满 1 年以上，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 1 年以上，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的，按照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情形处理。）

（说明 2：《条例》处罚的是擅自设台行为，因出于诈骗的目的，所以要加重处罚。但是诈骗行为本身不应当按照本条进行处罚，诈骗数额 3000 元以上即可定罪，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因此诈骗数额不作为本条处罚的依据。）

（说明 3：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对上述无线电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的，按照《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一)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二) 拒不改正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当事人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对当事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对当事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对当事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对当事人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对当事人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对当事人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对当事人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三) 可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情形：

1、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犯罪活动的（事前未通谋，对受

让人实施犯罪活动不知情)；

2、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引发有害干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1、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两项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所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有三项及以上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²或者影响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重大损害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²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的界定，下同：导致 10 人以下轻伤，或 3 人以下重伤，或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引发 100 人以下群体事件。

³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重大损害的界定，下同：导致 10 人以上轻伤，或 3 人以上重伤，或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可能引发 100 人以上群体事件。

(二)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1、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未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影响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重大损害或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1、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台识别工作或者未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影响合法无线电台识别工作，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

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影响合法无线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影响合法无线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影响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影响合法无线电台识别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以外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产生的有害干扰，依据影响程度，划分为一般影响、较重大影响和重大影响。

造成一般影响的情形：

- 1、依据公众移动通信运营商、广播电视运营商或其他受干扰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结合其他证据，认定为造成一般影响的；
- 2、受影响范围在 3 公里以下的；
- 3、尚未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开展构成威胁的。

造成较重大影响的情形：

- 1、依据公众移动通信运营商、广播电视运营商或其他受干扰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结合其他证据，认定为造成较重大影响的；
- 2、受影响范围在 3 公里以上 10 公里以下的；
- 3、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

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1、依据公众移动通信运营商、广播电视运营商或其他受干扰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结合其他证据，认定为造成重大影响的；
- 2、受影响的范围在 10 公里以上的；
- 3、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影响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一）责令改正；

（二）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因无线电发射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原因引发有害干扰，造成一般影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2、故意释放无线电干扰，造成一般影响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3、因无线电发射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原因引发有害干扰，造成较重大影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4、故意释放无线电干扰，造成较重大影响的，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5、因无线电发射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原因引发有害干扰，造成重大影响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6、故意释放无线电干扰，造成重大影响的，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无线电台执照的，同时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说明：伪基站、黑广播、无线电干扰器等违法行为干扰无

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次数未超过3次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次数3次以上8次以下的，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次数8次以上的，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因涉及人身安全，所以本条对干扰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的违法行为加重处罚。但是本条处罚的行为是尚未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情况，如果产生的干扰已经影响到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的正常运行，则作为犯罪处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⁴，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造成影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⁴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是指工作时发射功率大、覆盖范围广、作用距离远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如广播发射机、电视发射机、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调频基站、集群基站、雷达设备等。

（1）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者重大活动的开展构成威胁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损害或者影响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导致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本条的规定与《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条中吊销电台执照的情形有所类似，但本条的违法行为更多地是未履行注意义务，因此未规定吊销执照，而从罚款数额上加大处罚力度。）

（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未超过 5 条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5 条以上 10 条以下的，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条目数量(累计)10 条以上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将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对外发布或携带出境, 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利用测试以及监测到的数据, 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 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 本条所指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

(三)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1、责令改正;

2、拒不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未超过 5 条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2)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 5 条以上 10 条以下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电波参数资料中的信号数 10 条以上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发布于公众媒体，造成国家安全隐患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提供的电波参数资料被利用于干扰、妨碍我国无线电边境协调、卫星轨位协调等无线电管理工作开展，损害了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本条所指电波参数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情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一）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非法经营数额不满 2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经营数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非法经营数额 4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非法经营数额不满 2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经营数额 2 万元以上不满 4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非法经营数额 4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并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公通字〔2014〕13 号），生产“伪基站”设备，非法经营数额 5 万元以上的，就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因此，本条打击的范围应当是非法经营数额 5 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

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一）责令改正；

（二）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 1 个月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 3 个月以上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 1 万元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

备货值 5%以下并处罚款；

2、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5%-7%并处罚款；

3、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3 万元以上的，可以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7%-10%并处罚款。

（二）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1、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不足 1 万元的，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并处罚款；

2、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10%-20%并处罚款；

3、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3 万元以上的，按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 20%-30%并处罚款。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一）责令改正；

(二)拒不改正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改变一项核定技术指标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改变两项核定技术指标的，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改变三项及以上核定技术指标的，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根据《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视情况分别采取责令将未经验收的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投入使用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存在重大质量安全或信息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进行专项整改，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责令将验收不合格的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投入使用的单位及时按照初次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等行政措施。

《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湖南省信息化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但使用过程中未造成损失和事故的。

处罚基准：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了合同标的（含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总值）百分之十五以下经济损失的。

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3、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了一定的威胁，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对信息工程建设单位处合同标的（含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总值）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信息安全工程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

1、造成了人员伤亡事故的。

2、造成了合同标的（含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总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经济损失的。

3、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对信息工程建设单位处合同标的（含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总值）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一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

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案值 30 万元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 (二)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 (三)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 (四)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 (五)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六)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七)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八)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 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 1、责令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 (1) 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2) 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3) 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 (4) 案值 30 万元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 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1、责令 30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一般事故的，其中：

①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②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③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较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或者造成重特大事故的，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三) 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1、责令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 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 案值 30 万元以上，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四) 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1、责令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 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 案值 30 万元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五)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1、责令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

元以下罚款；

（3）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案值 30 万元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1、责令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案值 30 万元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七)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1、责令 5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3 次以下未按规定备案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3 次以上 6 次以下未按规定备案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 6 次以上 9 次以下未按规定备案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 9 次以上未按规定备案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八) 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1、责令 5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 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 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 案值 30 万元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它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1、责令10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有3处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有3处以上6处以下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3)有6处以上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1、责令10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有3次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有3次以上6次以下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有6次以上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1、责令10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超计算药量5%以下储存的，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3次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2）超计算药量 5%以上 10%以下储存的，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 3 次以上 6 次以下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超计算药量 10%以上 15%以下储存的，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 6 次以上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主要包括：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销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民用爆炸物品未登记造册、未提出销毁实施方案，以及未报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监督销毁；等等。

凡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1、责令 5 个工作日内改正，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5 次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10 次以上的，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拒不停产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建议国防科工委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

（五）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的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

1、责令30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存在可能造成5人以上轻伤的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存在可能造成一般事故的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其中：

①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②可能造成10人以下重伤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③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存在可能造成较大事故的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处50万元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拒不停产整顿的，或者存在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建议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五)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

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六）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七）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第三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第四节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三)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 (四)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 (五) 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 (六)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七)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整改期限内, 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 (八)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 (九) 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 (一) 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 1、责令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 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 (1) 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2) 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3) 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 (4) 案值 30 万元以上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2、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 3、拒不停业整顿的, 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 (二) 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

物品的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三) 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的

1、责令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 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后立即报案，丢失、被盗的民用爆炸物品予以全部追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后立即报案，丢失、被盗的民用爆炸物品未能全部追回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 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后隐瞒不报，丢失、被盗的民用爆炸物品通过其他途径予以全部追回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 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后隐瞒不报，丢失、被盗的民用爆炸物品未能全部追回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拒不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四) 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1、责令 5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案值 1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案值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案值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案值 30 万元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拒不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五）超量存储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1、责令 5 个工作日内改正，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3 次以下未按规定备案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3 次以上 6 次以下未按规定备案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6 次以上 9 次以下未按规定备案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4) 9 次以上未按规定备案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拒不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七) 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1、存在下列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责令停业整顿，并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 存在可能造成 5 人以上轻伤的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存在可能造成一般事故的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其中：

①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②可能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③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3) 存在可能造成较大事故的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处 50 万元罚款。

2、拒不停业整顿的，或者存在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八)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处 50 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1、销售企业发生转让、买卖销售许可证行为的，处 50 万元罚款，并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2、销售企业发生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行为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责令 5 个工作日内改正，处 50 万元罚款；

（2）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3）拒不停业整顿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七章 监控化学品管理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措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未经准许，非法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者，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的，处 20 万元罚款；

3、逾期不改，仍然继续生产，且不按程序申报审批、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二）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者，责令限期（30 天内）改正，并没收其产品。

（三）逾期不改的，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仍然继续生产，且不按程序申报审批、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准许，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者，责令改正，没

收所使用的监控化学品，并处 5 万元罚款；

（二）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者，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责令限期（30 天内）改正；

2、逾期不改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1）逾期不改，仍然继续使用，但能按程序申报审批，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仍然继续使用，且不按程序申报审批，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仍然继续使用，且不按程序申报审批、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者，按以下标准给予处罚：

1、没收其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 2 万元罚款；

2、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1 公斤以上行为的，经营所得 2 万元以下的，没收其所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至 1.5 倍的罚款；

3、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1 公斤以上行为的，经营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其所经营的化学品和经营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至 2 倍的罚款。

（二）非被指定负责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按违反监控化学品经营的有关规定，除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外，处罚款 2 万元；非法进出口，除没收进出口的化学品和非法所得外，处罚款 20 万元。

（三）被指定的进出口企业，不按程序办理手续，以虚假合同、政府保函骗取进出口批文，造成以下严重后果的，停止受理该指定企业进出口申请 6 至 12 个月：

1、以虚假合同骗取进出口批文，造成不良后果的，停止受理该指定企业进出口申请 6 至 8 个月。

2、以虚假政府保函骗取进出口批文，造成不良后果的，停止受理该指定企业进出口申请 8 至 10 个月。

3、以虚假合同、政府保函骗取进出口批文，受到对方进或出口国外交质疑的，停止受理该指定企业进出口申请 10 至 12 个月。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数据统计中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二）数据统计中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经警告逾期不改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报有关资料、数据，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处 5 万元罚款。

第八章 节能监察执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造。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能改造或者不改造的。

处罚基准：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1、经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整改，逾期未停止使用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2、存在逃避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或者对检举人、

举报人或者对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等情节的。

处罚基准：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停业整顿后仍未淘汰的或者继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处罚基准：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治理。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进行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处罚基准：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停业整顿后仍不符合单位

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处罚基准：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因工作疏忽、过失提供虚假信息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经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处罚基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且存在逃避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或者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对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等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拒不改正且存在逃避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或者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对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等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

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整改。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重点用能单位经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没有达到要求，但有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能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工作的。

处罚基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重点用能单位拒不整改，或存在逃避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或者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对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等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处罚基准：责令改正。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存在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或者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对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情节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